

賣到大陸等其它國家？

★理論上，總統是翁啟惠的直屬長官，面對這種局面，應該最有出手的正當性。不過除了「與社會期待不符」、「請再考慮」這種冠冕堂皇的話。而全民選出的新國會，上週翁啟惠到了立院，也是全身而退。難道翁啟惠不來，教委會就自廢武功，放棄監督義務？難道翁啟惠不來，教委會不能直接更改議程，殺到中研院「實地考察」？難道翁啟惠不來，教委會不該以共識決，通過對翁啟惠的譴責案？翁啟惠到現在可能仍是「請辭」狀態，馬總統仍有「准辭」的空間。還有上述那些立法院的手段可用，誰說真的治不了翁啟惠？

東方思想講究群體關係，常以小我、大我為區分，由內在修為出發，而至社會國家，崇尚服膺大我，小我即可能死而不死；西方哲學則有本我、自我、超我構成完整人格之說，強調的是本能與道德之間不斷地折衝與協調。不論從哪個途徑來思考「我」的問題，中研院院長翁啟惠都給我們上了很艱難的一課。

★翁啟惠，是擁有國際聲望的卓越科學家，他在台灣完成了完整的大學教育，並在美國取得博士學位，一路潛心學術，特別是醣分子合成及醣蛋白研究，擁有卓著成就，成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他在生化領域獲致的獎項，已是諾貝爾獎級的地位。這樣一位傑出的人物，在十年前回到台灣領導中研院至今，相信社會上多數人應會同意：翁啟惠給這塊土地帶來的貢獻，大於他在行事判斷上的疏忽、甚至錯誤。

二月二十一日，浩鼎的抗乳癌新藥 OBI-822 解盲結果公布，這兩個多月以來，不只對翁啟惠、中研院，或是台灣社會，都是很不愉快的經驗。這個案子不僅案情本身牽涉複雜，需要逐一釐清，其所外溢的效應，更是多面而廣泛，包括政治、產業、技轉、法律、倫理，都被放在檯面上審視。

★一個社會在區別進步或是落後，很關鍵的指標是：大家究竟是藉由這次的事件論辯出更完善的可行制度，以及共同信守的價值規範？或者降格為政學圈的派系械鬥，不排除今後還要延續、複製與反撲？

如此一位優異的科學家，當他在面對專業領域以外的生活常規與生命價值時，他居然是以低於常人的自制力，把「我」放到無限大，等同台灣的國際聲譽，不惜踐踏他者、我群，光這行徑，他已令最高學術機構中研院為之蒙羞，足以構成總統將之免職的充分理由。

主席：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對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特別向翁院長再說明一下，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請不要以偵查不公開，就不提供有些委員要的資訊，好不好？我們還是希望資訊能夠更加透明，請翁院長能夠遵守。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報告委員會，現在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浩鼎案」已嚴重影響中央研究院聲譽，甚至污名化生技產業發展，涉入「浩鼎案」之中研院翁啟惠院長之前雖已就「浩鼎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惟關鍵問題卻又刻意迴避

未能釋疑。翁院長今既已遭檢方以貪汙、背信罪列為被告，中研院李前院長遠哲表示「翁院長應辭職配合調查」，民進黨亦表態「翁院長已不適合繼續擔任院長，應該儘速辭去院長職務」，朝野均一致認為，翁院長應立即辭職，靜候司法調查，讓國家最高研究機構儘快回復正常運作。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吳思瑤 蔣乃辛 黃國書  
陳學聖 柯志恩 蘇巧慧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院長，您的態度都應該很清楚了，就不需要再贅述了。本案就通過，好不好？

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可是「刻意迴避」這 4 個字應該刪掉吧，院長沒有刻意迴避。提案提到「關鍵問題卻又刻意迴避……」。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那就刪掉好了。院長，你就好好認真去面對。

進行第 2 案。

2、

請總統府與中央研究院分別針對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解釋疑義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因任期屆滿或院長辭職等因故出缺之不同因素，導致在不同狀況遴選新任院長之法定程序之適用時機及樣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許智傑 柯志恩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主席，「一週內」太快了，而且我們能要求總統府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當然知道目前能要求中研院的除了本院之外就是總統府，因為目前中研院院長遴選辦法是根據評議委員會訂定的，是中研院院裡面訂的。這個辦法不是總統府訂的，也不是立法院訂的，遴選辦法是中研院的評議委員會訂定的，就跟校長遴選辦法一樣，各國立大學校長的遴選辦法也是由各大學自己訂的，但是當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在發生疑義的時候，通常會請教育部釋疑。現在中研院不歸教育部管，而是歸總統府管，總統府第 1 局第 3 科就是管中研院的。

所以我建議中研院先自己找出遴選辦法的解釋，釐清在不同狀況之下你們適用的時機，你們要有新的主張。如果你們對自己的主張沒有把握，可以請示總統府；如果你們請示總統府之後，總統府來不及在 1 週內給你們函復，我不計較，但是我希望中研院在 1 週內，就你們內部所訂的遴選辦法在不同狀況之下的樣態要如何適用，向本會提出說明，好不好？因為本院也沒辦法對總統府提出要求，我們只能審查他們的預算。至於如何請示總統府，請中研院自己看著辦，但是中研院本身的說明至少要在 1 週內拿過來。以上說明。